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沈婷筠

電 話：02-77367722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70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小110年初階研習課程、國中110年初階研習課程（0070006A00_ATTCH1.pdf、
0070006A00_ATTCH2.pdf）

主旨：為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年度國小及國中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教育訓練—初階研習（線上）」案，請轉知所轄國民中小學及國立學校相關教師參與，並請同意核給參與教師公假及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6月2、3日師大資院字第1101014057、1101014050號函辦理。
- 二、經本署核定通過「110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之國中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務必全程參加本研習，另各縣（市）政府自行補助之國中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或對本課程有興趣之國中小教師均可自由報名。
- 三、檢附研習課程資料，相關線上研習場次及資訊如附檔，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填寫報名表（<http://www.inservice.edu.tw/>），活動內容如有異動，將公告於CIRN-全國圖書教師輔導團最新消息頁面（<https://cirn.moe.edu.tw/WebNews/details.aspx?>

教育處課程教學組/06/07



1100112322

sid=1186&mid=11262&nid=2149&mode=cirn&ext=0&wid=0)

。

四、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國小場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鄭水柔小姐（電話：02-77495428、電子郵件：

shueizheng@gmail.com），國中場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趙子萱小姐（電話：02-77495428、電子郵件：

catchao0819@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